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。

本次会议对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永冀 高永峰 赵彦彬

2024年12月12日